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晴鈺

邱雲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永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馬慧華

鼎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高若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48,6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,34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02 書記官 陳俐蓁